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

地址：1054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1樓(股務)
電話：(02)2719-1313轉1
傳真：(02)2713-5313
網址：https://www.esunfhc.com.tw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73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足郵資，請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並將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作業指引」滾動式調整本公司股東會防疫措施。

第一聯 親自出席請填具此聯寄回或攜至會場報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 委託出席請填具此聯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東)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股 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訂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華路1段69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並自上午八時二十分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 二、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總經理報告109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3.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4.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5.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如下：
 - (一)股票股利：新臺幣7,680,000,000元，每股配發約0.61元(每仟股配發約61股)。
 - (二)現金股利：新臺幣7,665,931,000元，每股配發0.61元(每仟股配發610元)。
 - (三)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2884及110年按查詢後，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參。)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檢奉出席通知及委託書，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出席：
 - (一)貴股東如不克出席，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0年5月12日至110年6月8日止，請逕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二)親自出席者，請填具第一聯出席通知書寄回本公司或攜至會場報到。
 - (三)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請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寄交出席簽到卡予貴股東之代理人，以憑辦理出席。
 - (四)股東親自出席或受託人出席股東會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對。
- 七、如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將依規定彙總相關資料於110年5月11日(二)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股東可自行參閱(<http://free.sfi.org.tw>)；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行政管理部(股務)。

此致

貴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應使用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4.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6.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7.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得免填戶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8.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股東(含股東指派之代表)管理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印鑑卡或本公司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行政管理部(股務)辦理，或撥打電話(02)2719-1313轉1，請求本公司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網址：<https://www.esunfhc.com.tw>)